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 2、会议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站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健阳

电话：0533-8539966

电子邮箱：zqb@bohu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